

为保护修复和生态补偿立规矩 在动态监测和闭环管理上探模式

苏州殚精竭虑依法保护湿地

◆李苑

作为江南水乡的江苏省苏州市,自然湿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约1/3,内陆湖泊湿地面积位居全省第一。那么,在湿地的保护和管理方面,苏州有哪些创新和举措?

湿地保护,坚持立法先行

苏州出台《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配套建立湿地保护修复、湿地公园管理、湿地专家咨询等制度,确保湿地保护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在沪苏湖高铁项目建设的前期,原规划线位要穿越苏州市吴江区众多湿地。虽然根据《条例》规定,高铁建设项目属于国家重大交通工程,符合占用湿地的前提条件,但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影响较大。

为尽可能减轻对湿地的破坏,苏州市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提前介入,参与铁路选线过程,与高铁设计部门共同优化线路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占用湿地的数量和面积。

同时,在项目开工前,专家还指导建设单位按照《条例》要求,编制完成《湿地保护修复方案》。针对周边鸟类等生物多样性情况,提出优化施工时间和方式,并通过恢复和补充湿地,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

生态补偿,让保护者受益

苏州率先实施的湿地生态补偿政策已让保护者受益。据介绍,苏州的生态补偿政策每三年调整一次,至今已实施四轮湿地生态补偿。

据《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补偿标准从50万元/村逐步提高到80万元/村、100万元/村和120万元/村3个档次,补偿范围从太湖、阳澄湖逐步覆盖到长江、澄湖等流域的重要湿地,湿地生态补偿村增加至171个,全市每年用于湿地生态补偿的资金达1.3亿元。

作为太湖中岛屿湿地的三山岛,生态系统比较脆弱。2009年以来,当地三山村举全村之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建成国家湿地公园。在净化与美化太湖水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生态功能。

“实施生态补偿政策以来,我们村累计享受湿地生态补偿达11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维护和发展村级经济等,大大提高了村民主动参与保护的积极性。”三山村村支书姚洪说。

动态监测,形成闭环管理

在苏州,湿地公园管理评价通过对湿地公园的鸟类多样性、水环境质量、宣教工作3方面打分,再根据权重计算总分。

以湿地公园的鸟类多样性得分为例。每年的《苏州市湿地保护年报》会对调查登记到的鸟类种类数排名,并根据其种群在食物链中所处位置及其珍稀程度进行评分。同时,对于湿地公园内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违规行为还要扣分。

“鸟类栖息地修复是一项专业性、科学性很强的工作。”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站长冯育青强调,湿地要有栖息地、有吃的,鸟才会来。可以这样说,它们是“用翅膀来投票”的。某湿地公园为了丰富鸟类多样性,对一片鱼塘进行了改造,结果鸟类反而变少了,主要原因是没有充分考虑它们的生活习性和对栖息地的需求。

同时,在监管模式上,苏州率先完成省市级重要湿地生态红线落地上图,形成多部门共同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并构建一体化湿地监管体系,对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开展动态监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验收手续,形成闭环管理。

2019年,春申湖快速化改造工程因施工需临时占用阳澄湖重要湿地,经苏州市湿地主管部门同意后,编制了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依法办理了湿地征占用手续。

“2022年初此项工程结束后,按照方案对阳澄湖湿地进行了恢复。通过现场查看、专家评审等流程,此项工程成为全省首个通过湿地征占用验收的工程,也是事中事后监管的典范之一。”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副站长朱钟宇说。

修订《条例》,完善配套制度

随着《湿地保护法》的正式施行,“苏州模式”也将进一步提档升级。

目前,苏州已建立由市长任主任,发改委、资源规划委、林草局等11个部门共同组成的湿地保护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解决全市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同时,根据国家、江苏省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苏州还将分解落实市及县(市、区)目标任务,将自然湿地保护率、湿地保护率、湿地保有量等考核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落实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此外,相关配套制度也将进一步优化完善。按照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苏州细化认定标准,规范名录发布流程,完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同时,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加快推进苏州市和县(市、区)湿地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并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制定湿地修复技术、监测评估、科普教育等方面的地方标准。研究完善第五轮生态补偿政策,提高补偿标准,扩大补偿范围,提升基层湿地保护积极性。也将适时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完善法律配套制度。”冯育青说。

石狮办理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减轻处罚案

企业主动履行赔偿责任少罚三万元

本报讯 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向石狮市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其外排废气超标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同时鉴于这家公司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1.0952万元,决定对这家公司予以减轻罚款额度3万元。

据悉,这是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办理的首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减轻处罚案件。

2月23日,石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阅福建省“生态云”石狮市污染源监控系统发现,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数据异常,随即前往现场检查核实。

现场检查时,这家公司再生锌合金项目正在生产。执法人员通过检查仪器和分析系统,查阅运维台账,确认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有效。

系统显示,2月22日14时~2月23日16时,这家公司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均值浓度持续超标,对环境造成污染,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

后经排查发现,原来这家公司布袋除尘器内一个布袋存在破损导致颗粒物超标。

在立案调查的同时,石狮生态环境局按照“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同步启动此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促使当事人对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主动担责。

期间,石狮生态环境局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这家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在现场调查和损害评估的基础上,石狮生态环境局和这家公司通过磋商方式就此案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认定、赔偿履行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4月24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这家公司随即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鉴于在行政处罚前,这家公司已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石狮生态环境局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相关规定,经过法制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对上述公司减轻处罚。

林恩炳

武汉判决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被告人以补偿性增殖放流赔偿生态损害

本报讯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与仙桃市的交界处的一块水域,分属武汉市汉南区武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与仙桃市五湖黄鳝国家级水产资源保护区。日前,4466斤活蹦乱跳的成鱼以及271万多尾鱼苗从这里放流。

此次放流是湖武汉市与仙桃市联合开展的一次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放生的成鱼及鱼苗全部来自一起非法捕捞案被告人张某某的生态损害赔偿。

“今天在这里放流,是给了我一次补救的机会。我会记住教训,以后严格遵守法律,绝不再进行非法捕捞了。”

在放流现场,张某某惭愧地说。2021年7月,时值汛期,张某某多次使用渔网非法捕捞水产品共8485.5斤,通过售卖非法获利3.7万余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张某某作业水域位于武汉市与仙桃市交界处,案件系跨区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被告人作案次数多、捕捞水产品数量大。获悉线索后,我们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确保对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依法、及时、准确打击。”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介绍。

办案过程中,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区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仙桃市渔政局会商研判,明确张某某进行非法捕捞的水域为五湖黄鳝国家级水产资源保护区,适用非法捕捞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考虑到张某某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水产品,造成鱼类资源损失,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的后果,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官就下一步取证方向、重点提出建议,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为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奠定基础。

2021年11月,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决张某某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按照生态损失评估报告建议的生态修复方案,向作业水域投放成鱼4466公斤,鱼苗271.3万余尾。

为何在成鱼之外还要投放鱼苗271.3万余尾?公益诉讼检察官解释说,案件发生后,为全面清查水生生物资源损害情况,他们联系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委托其对张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给作业水域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及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评

估,并选定在长江中游鱼类天然繁殖期的5月,开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

“随着捕捞技术手段的发展,捕捞渔船渔具的增加,目前长江流域的捕捞强度已经远远超过资源增补的能力。非法捕捞行为一方面可能减少鱼类资源补充量,另一方面将改变水域原有鱼类群落结构,破坏水生生物群落的稳定性,同时增加了外来物种爆发导致生物入侵事故的风险。”相关专家表示。

2021年12月,此案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张某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退出违法所得3.7万余元;支付生态评估费3000元;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按照生态修复建议开展成鱼4466公斤和鱼苗271.3万余尾放流,完成生态修复。

杨海廷

筑牢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屏障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三年履职工作(三)

◆舒卫先

淮河流域灾害性天气发生频率高、人口密集、人水地矛盾突出,突发水环境事件易发高发。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淮河流域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要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治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流域实际,坚持系统谋划、协同联动,以实战锤炼硬功,努力筑牢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屏障。

下好预警“先手棋”,打好防控“主动仗”

预判风险是防范风险的前提,准确识变是谋求工作主动的关键。淮河流域局坚持关口前移,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预警及应急响应,坚决打好防范与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

划好科学灵敏的环境风险预警线。编制《淮河流域跨省河流上下游突发水

污染事件预警办法(试行)》,细化预警信息发布,规范预警工作流程,支撑风险防控。强化与水利部淮委、淮河流域气象中心等部门的信息联动,及时研判汛期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风险。2021年汛期共发布5期联防联控预警信息并督促响应,有力支撑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建立快速有序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根据分级响应原则,编制淮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规则(试行)》,规范响应流程,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保障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三级联络机制,确保信息畅通、调度得力、响应同步,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协同联动防风险,同频共振抓落实

打破区域分割,强化部门协同。坚决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全面建立淮河流域16个涉省界地市跨省上下

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与水利部淮委开展流域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合作,从流域层面建立健全跨部门的水环境风险防控协同机制,进一步增强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风险的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

南四湖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质安全保障的关键节点。2021年12月,淮河流域局以建立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联防联控机制为契机,联合南四湖流域内4省生态环境厅和8个地市人民政府,完善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风险会商预警、联防联控体系,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全力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扭住目标任务,压实责任链条。汛期是突发环境事件的高发期。淮河流域局立足保障汛期环境安全底线,汛前组织专题视频会议,研判分析环境风险防控重点、难点问题,部署强化措施。汛期持续督促淮河流域各省及涉省界地市密切关注淮河干流、主要支流省界和闸坝上游等重点区域水质状况,

强化信息通报,落实联防联控,督促水质异常断面上下游加强协作,联合会商,确保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用实践锤炼本领,用实干书写担当

持续强化汛期尾矿库环境安全监管。尾矿库安全事导致的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高,防范难度大。淮河流域局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加强对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跟踪督导,筛选监管重点,加强调度调研,强化抽查帮扶。2021年检查发现淮河流域内各类尾矿库环境问题60余个,及时通报有关单位,督促问题整改,扎紧风险防控“铁篱笆”。

全力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淮河流域局闻令而动,在生态环境部应急办的指导下,迅速投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江苏响水3·21爆炸”“京杭运河高邮段原油运输船泄漏”“连云港宏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火

灾”“淮安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火灾”等事故现场都有淮河流域局工作人员忙碌的身影,他们积极指导地方做好控污控污、应急监测和协同处置等工作,用实际行动书写生态环保铁军的担当。

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强化水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严守水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是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的重要使命。淮河流域局将知重负重、勇毅前行,健全完善淮河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生态环境风险研判预警,指导协调地方开展涉跨界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以及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合演练等工作,着力防范化解流域重大水环境风险,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以淮河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系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CEN 中国环境报 | 公益发布

积极参与 环保实践 活动

- 传递保护生态环境正能量
- 树立健康绿色的时尚观念

